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对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5,910 万美元（等值于 41,000 万元人民币，以汇款时汇率为准）。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8046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8044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8045 号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